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3615號

債 權 人 李秀珠

債 務 人 黃冠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志昌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賀安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榮銳特殊鋼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債務人業分別於112年2月17日、113年6月1日、112年11月29日自上開第三人處退保，又查債務人之勞保現投保於第三人隆廷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